

吉教外函字〔2014〕78 号

关于做好 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、各项目选派办法及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》等材料已在国家留学网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公布。为保证 2015 年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做好 2015 年选拔及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：

1、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：1 月 5-15 日申请，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。

2、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：3 月 20 日-4 月 5 日

3、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：3 月 20 日-4 月 5 日

4、地方合作项目：4 月 6-20 日申请，申请时须提交国

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。

二、申请受理范围

- 1.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- 2.吉林省教育厅受理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- 3.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三、请按照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认真审核、整理申请材料；我厅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

四、有关 2015 年选派工作具体事宜以届时公布的《选派办法》为准。请各单位及时做好项目宣传、选拔组织等工作，指导拟申请人员做好对外联系、申请准备等。

联系人：董秋慧

电 话：0431-88905335

传 真：0431-82727699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4 年 11 月 24 日